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(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 (修正後全文)

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稱「本專班」)研究生之修業事宜，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二、修業年限：本專班研究生以 2 至 6 年為限。
- 三、修業要求
 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數：須至少修滿 30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
 - (二)以展演為專長者，每學期須參加術科考試(含學位音樂會)，曲目皆不得重複。
 - (三)以展演為專長者，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學位考試：
 1. 音樂會一場(50-60 分鐘)以及音樂會後該場「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」口試(需製作簡報)。「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」以中文撰寫字數約五千字，需於音樂會三週前交予口試委員審閱。
 2. 解說音樂會一場(50-60 分鐘)：含半場音樂會(25-30 分鐘)以及半場的樂曲解說與唱/奏示範(需製作簡報解說至少 15 分鐘，可於音樂會之前或之後進行)；並於解說音樂會結束後進行該場「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」口試。「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」以中文撰寫字數約一萬字，需於音樂會三週前交予口試委員審閱。
 - (四)以音樂教育或音樂學為專長者，需提論文計畫，通過者，始得申請學位審查，並於畢業前以中文撰寫五萬至六萬字內為原則之碩士論文。
- 四、選課規定及學分制度
 - (一)研究生選課，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，第二學年起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，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(論文另計)，每學年修習學分不得超過 22 學分(不含補修學分及教育學程)。
 - (二)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，可僅修習論文。
 - (三)修習非本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。
 - (四)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者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內。
 - (五)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者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其需要，要求補修本校大學部音樂相關科目至少 6 學分；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在補修及格且提出成績證明之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 - (六)如因研究需要，得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輔導至外所與外校碩士班選修相關學科，且最多不超過 4 學分；其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 - (七)跨校選課依校方相關規定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進行。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；其學分數得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 - (八)其餘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「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五、強化學術規定：以音樂學為專長者，每學期需出席 1 場音樂學學術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(同一天之上午、下午、晚上各場次分開計算)。
- 六、抵免學分
 - (一)下列研究生經該科目之課程教授口試(筆試)通過後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1.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學位者。
 2.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 40 學分且結業者。

3. 限近 10 年內所修學分。

4. 限為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系統表內該組之相同科目及學分，至多抵免 8 學分。

(二) 抵免學分需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且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七、論文指導教授

(一)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聘，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提出指導教授選聘之申請；以其領域之專任教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優先聘任之；如專任教師未能擔任，得另行選聘本系兼任教師。

(二)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時，可依個人志願及教授專長至多依序推薦三人，經系主任審查協商後聘任之。

(三) 指導教授資格：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並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之本系教師。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得申請一位校外教師共同指導。

(四) 本系教師至多指導本系各學年度研究生各五位為原則。

八、論文計畫發表

(一) 以音樂學或音樂教育為專長者：需於每學期第八週前舉行(音樂教育限全組統一時間舉行)，未通過者，應於次學期再行提出。且需於口試三週前將論文計畫口試版本繳交至審查委員。審查委員人數三至五人(含論文指導教授一名、負責本系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至少一名、外聘委員至少一名)，由本系所各組專、兼任教師擔任，若需外聘委員，需申請者自行負擔費用。論文計畫通過者，始得申請學位審查。

(二) 通過資格：論文計畫須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通過或修正後通過。

(三)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，須於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修正確認書呈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
九、學位審查方式：

(一) 應修畢所需之科目，始得提學位考試/畢業音樂會申請。

(二) 學位考試實施方式及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、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」及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」辦理。

(三) 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程內，檢齊所需文件於學位音樂會/口試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(四) 學位音樂會、論文、口試：總分七十分為及格，授予藝術碩士學位。

1. 學位音樂會：曲目依考試曲目規定辦理，音樂會節目本併為論文之附錄後裝訂。現場之影音由學生自行負責安排錄製，並送一份影音光碟至系辦存查。光碟需標明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碩士學位音樂會」、姓名、主修、音樂會地點及日期。

2. 論文

(1) 以展演為專長者，須中文撰寫「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」(須包含作曲家及創作背景，其規範詳見前述第三點修業要求之(三))。

(2) 以音樂學或音樂教育為專長者，須中文撰寫五萬至六萬字內為原則之碩士論文。

(3) 以上論文內容及格式規定詳見本系學位考試注意事項，於離校時準備二本及內容光碟一份至系辦存查。

3. 口試：於學位音樂會或碩士論文發表後當場口試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4. 學位音樂會、論文口試審查地點以和平校區內之展演場所為原則。因特殊情形欲選校外場地舉行者，須經指導教授暨系主任核准簽章後，始可舉行。

(五) 碩士學位審查委員：三至五名(含指導教授一名、負責本系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至少一名)；校外審查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。由校長遴聘之，並指定委員一名為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。

(六)通過資格

1. 需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。
2.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3. 學位考試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概以七十分計算；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十、辦理離校手續：

(一)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於本校規定期限內（最遲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逾期者，需依規定辦理註冊），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

(二)離校時應繳交論文二冊、音樂會光碟一片及論文內容光碟一片於系辦公室，其他單位應繳交之冊數請依離校手續單內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校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